

2023年度玉溪市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不少于30%，2022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2023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